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 日的通函（「通函」），其內容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及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載列於通告內的各項建議決議案獲超過 50% 的票數表決贊成，故此該等決議案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在為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413,960,118 (99.60%)	1,667,630 (0.40%)	是
2.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在為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791,321,081 (99.93%)	1,822,630 (0.07%)	是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11,137,849 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世界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2,380,495,938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0.86% 並賦予彼等權利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530,641,911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9.1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27,701,189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71% 並賦予彼等權利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883,436,660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99.29%。

每名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20 年 6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